

日前,河北省大名县原县委书记边飞因受贿、滥用职权等罪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此后,边飞并未提起上诉,这一判决已经生效。

8年“父母官”贪财上亿元



河北省大名县原县委书记边飞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滥用职权一案日前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庭认定边飞先后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5920余万元,另有价值人民币4190余万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其滥用职权还造成国家财产流失776万余元,判处边飞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此后,边飞并未提起上诉,这一判决已经生效。

记者调查发现,边飞曾任三个县的县委书记,干出过不俗的政绩,最终却私欲膨胀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认罪 主动交代涉案金额

据检方统计,边飞及其家庭成员实际拥有的财产包括大量现金、存款、房产、汽车、黄金、玉器、手表等,总价值超过1亿元。

据边飞辩护律师介绍,边飞被查缘于他的一位下属涉及贪腐。最初,有关部门只是掌握了边飞45万元的涉案金额,但边飞认罪态度较好,供述越来越多,涉案金额大多为他本人主动交代。

不少受访者表示,在一地发展,与“父母官”县委书记关系的亲疏、好坏对于官员和商人至关重要。在边飞收受的大量钱财中,一些送钱者当时并没有

明确的请托要求,只是感觉“应该给县委书记送点钱”,搞好关系。而边飞有时收了钱也并没有具体给对方帮什么忙,只是“顺其自然”地“笑纳”了。

牟利 为官8年受贿上百次

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边飞先后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永年县、大名县担任县委书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边飞为他人任在职务晋升调整、项目协调审批、工程承揽建设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贿赂。

边飞在8年多时间里受贿上百次,行贿人主要是下属和其县域范围内的企业老板。

2008年10月,边飞在担任永年县委书记期间,在办公室收受时任永年县一名镇党委书记现金人民币10万元,随后这名行贿人被任命为永年县某局副局长。2009年上半年,边飞又收受这名行贿人现金人民币10万元,随后此人转正,被任命为永年县某局局长。

2012年2月,边飞担任大名县委书记时,在办公室收受大名县某镇党委书记所送现金人民币40万元,这名行贿人随后被任命为大名县某局局长。一年后,边飞又以借为名向此人索要15万元,这名局长筹集了20万元放到边飞办公室文件柜内。

记者梳理行贿边飞的官员名单发现,其中既有县委常委,也有县局局长、镇党委书记、乡长、村支书等。除此之外,许多企业老板主动给边飞送钱,以求企业生产发展得到关照,事实上也达到了预期效果。

边飞在担任永年县委书记期间,经常到某洁净用品公司视察。为感谢边飞,并在以后的生意上继续得到帮助,公司董事长在2009年1月送给边

飞2万美元。2009年7月,这家公司发生火灾,边飞赶到现场组织施救,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工作,事后既没有对这家公司罚款,也没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司负责人迅速送给边飞10万元表示感谢。

2013年,边飞在任大名县委书记期间,想让一家公司在大名县投资建设某大厦和食品深加工项目,由于项目不符合这家公司的长期规划,被公司董事长拒绝。为了避免边飞有意见,这名董事长送给边飞10万元以求谅解。

忏悔 未获重用心态失衡

据记者了解,边飞在其第一任的魏县县委书记期间,只有15万元受贿金额,绝大多数犯罪行为和涉案金额都发生在担任永年县委书记和大名县委书记期间。

在边飞工作过的三个县,一些干部群众反映,边飞并不张扬,论工作能力和业绩也可圈可点,但没想到他会暗中收受如此高额的贿赂。

边飞在被羁押期间曾表示,自认为在魏县县委书记任上工作成绩很好,下一步应该到市里工作,但没想到被调任去永年继续当县委书记,从那时起自己开始大肆敛财,但也没有放松本职工作,政绩还算突出。永年县委书记当了多年后,满以为能当市领导了,可竟然又被调到经济水平远不如永年县甚至是十分贫困的大名县做县委书记,心理上感觉很不满,更加追求金钱利益。

边飞在被查后也曾忏悔,自己在县委书记的位子上坐久了,感觉工作干得不错,但一直没有得到提拔,心态开始失衡,从第二任县委书记开始,就只想着怎么多挣钱了。

(据《北京晨报》)

新闻链接

“不提拔就贪腐”的根子在哪儿

得不到提拔、仕途无望,就大肆贪腐以寻求心理平衡。有这种心态的官员并非个别,甚至还由此催生了“59岁现象”等共性问题。做官就是为了升官发财,这是封建社会官场的糟粕,但时至今日为何依然有市场?表面上看,是某些官员丧失了宗旨意识、缺乏法治观念,实际上却另有更深层次的原因。

对权力缺乏有效监管。县委书记是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级别不高,但由于各种实权“一把抓”,虽称不上“封疆大吏”,却也是“百里之侯”。如果对其缺乏足够的有效监管,很容易失控。

据《半月谈》报道,从去年2月江西会昌县县委书记傅春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到今年4月河北省通报清河县县委书记冀东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一年多时间至少有38名县委书记落马。分析这些落马者的堕落经历,无一不是既有内因、也有外因。其实,何止是县委书记群体呢,缺乏监督约束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这早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引入公民监督,方能让权力在阳光下正常运行,既利国利民,又能确保各级官员自警自省,以免误入歧途、害人害己。

官员政绩考评和人才选拔机制不完善。边飞“干出过不俗的政绩”,当地一些干部群众也反映,边飞并不张扬,论工作能力和业绩可圈可点。这样的官员,按常理推断应该得到提拔。为何他却多年“原地踏步”,甚至任职的地方条件越来越差?也难怪他会心生怨念和不平,进而无心工作、专心赚钱。

现行的干部选拔制度规定,选拔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差额考察、任前公示、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程序。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多地方都没有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事,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等环节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尤为常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没有得到充分体现,选拔干部在实质上成了某些领导的“一言堂”,用谁不用谁都是个别领导说了算。“以人选人”代替了“以制度选人”,本应严肃严谨的选拔干部工作却充斥着主观性和随意性,难免会百弊丛生。

(据红网)

男子花10万向县委书记买副县长 5年贪污四百万

42岁的陈宜民亲手葬送了自己的政治生涯。8年前,他拿着一张存有1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卡走进时任菏泽巨野县委书记刘贞坚的家,表示想当副县长,很快,他的心愿实现。那年他34岁。在心愿达成后,这位年轻的副县长通过各种手段占有公共财物,还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最终将自己送上不归路。近日,菏泽中院对巨野县原副县长陈宜民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贪污罪判处陈宜民有期徒刑九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对其所犯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虚报冒领截留补偿款,5年贪污四百万

菏泽中院审理查明,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陈宜民担任巨野县副县长、巨野县田桥镇党委书记,分管城乡建设、城镇开发、大项目推进及煤化工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镇区办事处,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冒领、侵吞、骗取等手段,贪污公款人民币共计436.787万元,陈宜民个人得款人民币398.787万元。

为填满钱包,陈宜民想到的办法五花八门——截留补偿款、申请无偿资金、利用虚假发票等等。

挪用360万元注册资金

2009年1月,陈宜民利用担任巨野副县长、田桥镇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与田桥镇副镇长杨某、财政所所长祝某等人共谋,共同出资组建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使用田桥镇政府公款36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金,办理公司注册登记。

一切按照他们的计划进行。2009年1月13日,祝某用田桥镇政府公款360万元缴纳了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当年1月18日,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验资完成后,祝某将360万元归还田桥镇政府。

(据《齐鲁晚报》)